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天府新区杉旺堂国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HLTDF3510100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鹏 (彭礼锦)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滨河路一段37号、39号、41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 -- 18:0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13364056661
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-10-22-008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10-28-586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天府新区杉旺堂国中医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滨河路一段37号、39号、41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HLTDF3510100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鹏 (彭礼锦)	联系电话	1336405666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-XX-XXX 号 成都天府新区杉旺堂国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: 中医科 接诊时间: 8:30-18:00 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滨河路一段 37 号、39 号、41 号 联系电话: 13364056661				
图(1) 网络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				